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

甲 方：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1日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3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乙方。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3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监督抽查产品及对象

2023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分重点时段专项监督抽查和品牌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查两大类进行。抽查品种和对象为：

1、重点时段专项监督抽查。抽查产品以纳入“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整治范围的菜篮子产品和地产大宗农产品为主，监督抽查对象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2、品牌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抽查产品为获得绿色有机认证的农产品和纳入“宿有千香”品牌管理的优质农产品，品种主要为稻米、果蔬、虾蟹等，重点检测品牌农产品农兽药残、重金属和生物毒素等指标。抽查对象为品牌农产品所对应的企业或“两品一标”原料基地。

（二）监督抽查时间及数量

1、重点时段专项监督抽查。2023年计划在全市范围内抽检250批次，全年共抽查3次。其中在两会前后抽检草莓产品30批次，蔬菜产品20批次，禽蛋产品20批次，牛羊肉和禽肉产品10批次；在五一前后抽检西瓜30批次，蔬菜30批次，禽蛋20批次，大宗鱼类和小龙虾20批次；在国庆前后抽检秋季时令水果20批次，蔬菜20批次，禽蛋20批次，小龙虾和螃蟹10批次。

2、品牌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查。2023年计划在全市范围内抽检品牌、获证农产品150个，以优质稻米、禽蛋、绿色有机果蔬和小龙虾、螃蟹等品牌农产品为主。具体抽样时间、数量及抽样地点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通知。

（三）抽样任务分工

监督抽查工作由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承检机构派员参与协助现场制样，并据实支付样品费用。

（四）抽样要求

1、抽样标准。

种植业样品抽样方法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和《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Y/T 2103)执行；牛羊肉、禽肉、禽蛋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执行；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执行。抽样程序须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监督抽查有关规定进行。

2、样品预处理。

所抽样品按照不同检测参数一式3份（检测正样、检测备样、复检样）预处理，并分别进行封存，其中品牌农产品一式6份（按3份检测农兽药残留，3份检测重金属和生物毒素分别标注）。抽样时承检机构要认真填写抽样单，详细登记被检单位、样品来源等信



息。受检单位和现场抽制样人员、执法人员均应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并盖章。抽样完成后，检测正样和备样由承检单位带走进行检测，复检样送交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统一冷冻保存。

（五）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依据

1、重点时段专项监督抽查

蔬菜类：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涕灭威、氟虫氰、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噻虫嗪、啉虫脲、多菌灵、吡虫啉、阿维菌素、腐霉利、烯酰吗啉、啞霉胺、灭蝇胺、百菌清、吡唑醚菌酯。

牛羊（禽）肉：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 和 AHD）、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替硝唑）、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沙拉沙星）。

禽蛋：金刚烷胺，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胺），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替硝唑），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沙拉沙星）、氟虫腈。

水产品：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 和 AHD）、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沙拉沙星），地西泮、五氯酚酸钠、呋喃西林、呋喃唑酮。

种植业产品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按照 GB 2763 执行，检测结果有一项超过 GB 2763 标准的，均判定为不合格（GB 2763 中无对应标准的，不做判定）。禽蛋产品和水产品检测方法必须是国家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

2、品牌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粮食类：重金属（铅、镉、铬、总砷），农药残留（多菌灵、三唑磷、毒死蜱、乐果、吡虫啉、吡蚜酮、噻虫嗪、戊唑醇、乐果、水胺硫磷、噻嗪酮、丁草胺、苯醚甲环唑），黄曲霉毒素 B1、真菌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玉米赤霉烯酮（ZEN）、伏马毒素（FB1、FB2、FB3）；在面粉（小麦粉）及制品中加测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含乙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3-ADON、15-ADON）、过氧化苯甲酰，小麦粉中加测溴酸钾。

果蔬类（食用菌除外）：甲胺磷、乙酰甲胺磷、乐果、氧化乐果、敌敌畏、毒死蜱、克百威、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百菌清、水胺硫磷、三唑磷、腐霉利、甲霜灵、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等。

食用菌：多菌灵、百菌清、亚硫酸盐（以SO₂计）、铅、镉、敌敌畏、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白色鲜菇产品加测荧光增白剂。

禽蛋类：铅、菌落总数、大肠杆菌、致病菌、恩诺沙星、环丙沙星、金刚烷胺、氟苯尼考和磺胺类（不少于4种）、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氟虫腈，咸鸭蛋增加苏丹红。

鲜肉：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和磺胺类（自选4种）。禽肉加测氟苯尼考、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硝基呋喃代谢物和金刚烷胺。畜肉加测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虾蟹类：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AMOZ和AHD）、氟喹诺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沙拉沙星）；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恶唑、磺胺多辛、磺胺异恶唑；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无机砷、铅、镉、甲基汞、地西泮。

品牌农产品中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根据绿色食品标准进行判定，暂无绿色食品标准的产品卫生指标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判定，或绿色食品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和部委相关公告执行。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的，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六）检测结果确认及报送

1、监督抽查结果确认。承检机构在获得样品后，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检测，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检测报告同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和所在县区，由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及时书面通知被抽查人。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复检工作根据产品类别分别由江苏省农产品检测中心、江苏省畜产品检测中心、江苏省水产品检测中心按照规定程序和

要求对复检样进行复检。检测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的被抽查人承担;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承检机构承担。

2、监督抽查结果报送。承检机构在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应当及时将所承担的抽检结果汇总分析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农业农村局。不合格产品结果报送须附该不合格样品抽样单及《检验报告》原件2份。

1.2.2 标的数量: 1项;

1.2.3 标的质量: 合格,出具每批次检测报告和项目最终分析报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的抽查数量结算。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监测任务、提供质检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开具发票,根据抽检任务量每半年转账支付一次抽检费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1.5.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响应文件进行服务。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



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一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另一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对方。

1.10 其他事宜

1.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贰份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宿迁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6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高

联系人：王

联系电话：82289060

2023年3月21日

乙方：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孵化二巷1号电磁实验楼5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纪伟

联系人：刘纪伟

联系电话：18763606199

2023年3月21日